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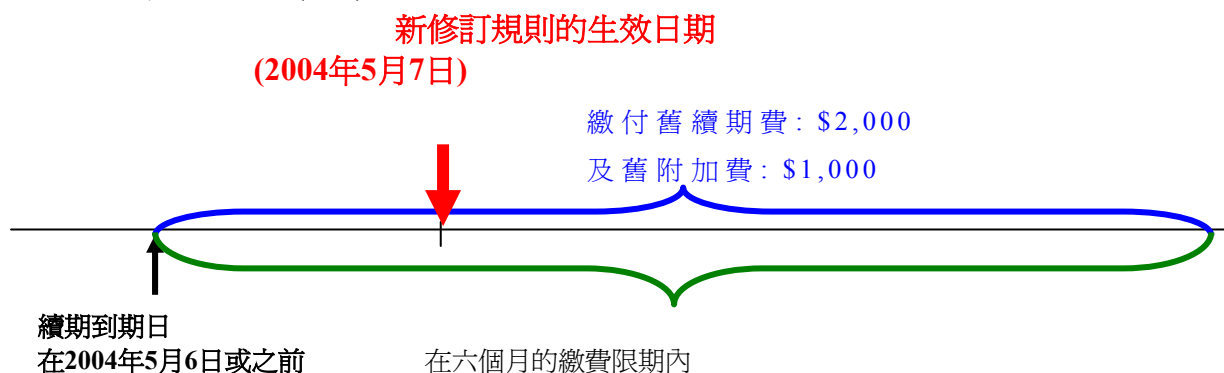
專利及外觀設計：說明 2004 年 5 月 7 日後應繳費用的例子

根據《專利條例》第 33(4)、39(4)或 126(5)條或《註冊外觀設計條例》第 28(5)條，在規定的六個月期內繳付維持費或續期費

問 1： 一項標準專利因沒有續期而於 2004 年 5 月 6 日停止有效。如專利所有人擬於 2004 年 5 月 7 日根據《專利條例》第 39(4)條提交續期請求，應付款額多少？

答 1： 應按舊收費額(2,000 + 1,000 元)繳費，即續期到期日(即 2004 年 5 月 6 日)的通行收費額。

舉例：標準專利續期(P10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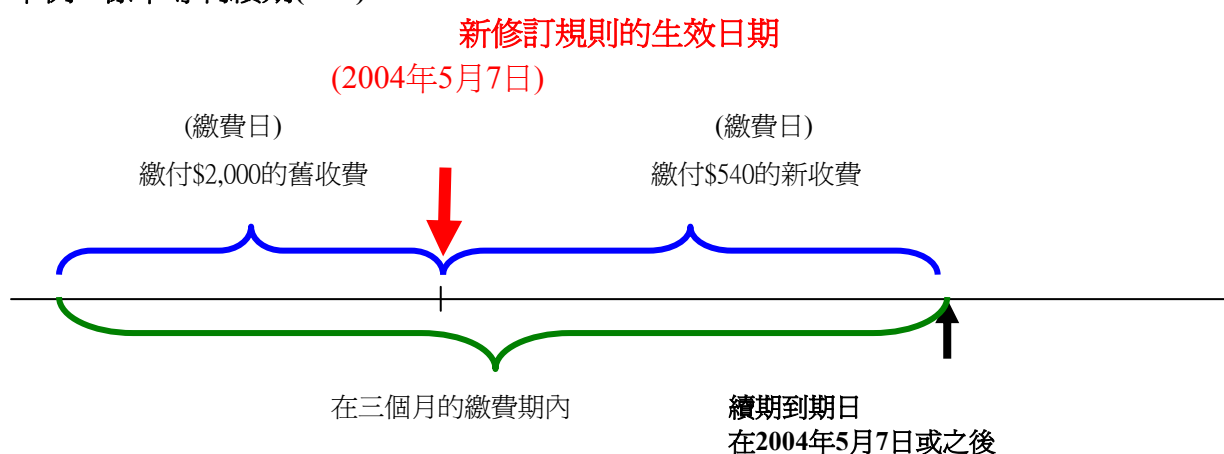
《專利條例》第 33(4)條規定的維持費和附加費，《專利條例》第 126(5)條規定的續期費和附加費，以及《註冊外觀設計條例》第 28(5)條規定的續期費和附加費，會採用同一方法計算。

根據《專利條例》第 33(2)、39(2)或 126(2)條或《註冊外觀設計條例》第 28(3)條，繳付維持費或續期費

問 2： 一項標準專利於 2004 年 5 月 7 日到期辦理續期。如專利所有人於 2004 年 5 月 6 日提交續期請求，應付款額多少？

答 2： 由於新訂的收費額於 2004 年 5 月 6 日尚未生效，專利所有人應按舊收費額(2,000 元)繳費。如專利所有人於 2004 年 5 月 7 日，即法例訂明的到期日，及新訂的收費額已生效的時候，提交續期請求，專利所有人則應按新訂的收費額(540 元)繳費。

舉例：標準專利續期(P10)



《專利條例》第 33(2)條規定的維持費，《專利條例》第 126(2)條規定的續期費，以及《註冊外觀設計條例》第 28(3)條規定的續期費，會採用同一方法計算。